

2529 0121  
2527 0790  
B9/32C(2004) Pt.21  
CB1/BC/3/03

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 馬海櫻女士)

馬女士：

**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多謝你四月六日的信件，轉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港交所」）於當日發出的函件。

行政當局在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》的草擬過程中，一直有諮詢港交所的意見。正如草案第 3(2)條所列明，草案的政策意向是豁免為施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7 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，或為施行該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所營運的系統。然而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，將須按照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》內涉及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的有關部分，接受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。

我們以往曾向港交所闡明這個政策意向，並會繼續與港交所討論，以便更充分了解其意見及處理任何憂慮。若有任何重要的進展需要法案委員會知悉，我們會作出匯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梁信彥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

副本送:

單仲偕議員

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

(經辦人: 劉怡翔先生)

律政司

(經辦人: 顏博志先生)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(經辦人: 馮炳賢先生)